

关于防范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 医疗机构秩序的通告

为有效维护医疗机构安全秩序,防范涉医违法犯罪行为,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制定本通告。

一、医疗机构是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共场所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扰乱其安全秩序。医务人员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威胁、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,不得侵犯医务人员人格尊严。

二、患者在医疗机构就诊,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患者及家属应当遵守医疗机构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三、医疗机构应当采取设立统一投诉窗口、公布投诉电话等形式接受患者投诉,并在显著位置公布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、程序以及医疗纠纷调解组织等相关机构的职责、地址和联系方式,患者及家属应依法按程序解决医疗纠纷。

四、为防范医疗机构内发生违法犯罪行为,医疗机构实施安全检查制度,对进入医疗机构人员及随身物品实施安检。因身体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,应当接受人工检查;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,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;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,医疗机构有权拒绝其进入;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,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制止,制止无效的,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医院应当为急危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。

五、进入医疗机构人员不得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,匕首等国家管制器具,不得携带刀具、斧头、棍棒等禁限器具及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危险物品,并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。安全检查人员发现携带国家管制器具的,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。

六、患者在医疗机构死亡后,必须按规定将遗体立即移放太平间,并及时处理。未经医疗机构允许,严禁将遗体停放在太平间以外的医疗机构其他场所。

七、有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之一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

- (一)侮辱、恐吓、威胁医务人员的;
- (二)殴打、伤害医务人员的;
- (三)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;
- (四)非法携带枪支、弹药、匕首等管制器具进入医院的;
- (五)非法占用、故意损毁医院财物的;
- (六)借医疗纠纷故意扩大事态、敲诈勒索的;
- (七)在医院及周边违规停尸、设灵堂、摆放花圈、阻塞通道、聚众滋事等;
- (八)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、扰乱医院安全秩序的行为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江西省公安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2021年3月2日